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32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債 務 人 王懷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玖拾捌萬參仟零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5,639,070元	114年1月4日	2.275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2	343,997元	114年3月4日	2.185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